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法 律 意 见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已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0日14:00在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12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郭忠诚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,696,68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.143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,650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.102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,38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417%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674,38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5038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共计十四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　　负 责 人：　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　杨杰群

李　妍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